



# 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039  
23 January 1992

CHINESE

第三〇三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 
1992年1月23日星期四,下午5点40分  
在纽约总部举行

<u>主席:</u> 戴维·汉内爵士	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<u>成员国:</u> 奥地利	哈诺西亚先生
比利时	诺特达姆先生
佛得角	热苏斯先生
中国	王广亚先生
厄瓜多尔	阿亚拉·拉索先生
法国	默里梅先生
匈牙利	布戴伊先生
印度	加拉汗先生
日本	波多野先生
摩洛哥	本贾伦-图伊米先生
俄罗斯联邦	沃伦佐夫先生
美利坚合众国	沃森先生
委内瑞拉	阿里亚先生
津巴布韦	曼本格韦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(联合国广场2号DC 2-750室)。

下午5点55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3445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谨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了索马里代表的来信,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,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的邀请,哈桑女士(索马里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应索马里的要求举行这次会议的。该要求载于文件S/23445,即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/23461,其中载有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文本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已准备好对其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将决议草案(S/23461)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佛得角、中国、厄瓜多尔、法国、匈牙利、印度、日本、摩洛哥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委内瑞拉、津巴布韦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有15票赞成。决议草案因此一致通过,成为第733(1992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6时散会。